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奕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炳輝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乙漢
　　鄭佳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4萬8850元(依不動產估價師鑑定報告書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32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